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10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(電子檔1個)(03108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  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

- 1、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01



1100003406

有附件

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  - 2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- 三、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惠請踴躍上網進修。
- 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0)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